# 公积金装修合同范本(合集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5-01-19

*公积金装修合同范本1发包方(简称甲方)：承包方(简称乙方)：根据《\_合同法》、《\_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公积金装修合同范本1**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_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施工内容及工期：

1.住房结构：房型单层(式)壹室壹厨壹卫，建筑面积平方米。

2.施工内容分项工程施工说明：

一地面部位：

二墙面部位：

三天顶部位：

四门窗部位：

五电气水管：

六卫生间：

七家具：

八厨房：

4.工期：乙方提早一周通知甲方开工日期，双方约定自\_\_\_\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至\_\_\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工期天。

>第二条料供应的约定：

乙方负责采购详见乙方提供的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的书面报价，除地砖、瓷砖、台盆、淋浴器，外的材料、设备。并符合书面报价中约定品牌要求的合格产品，需甲方验收。如不符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发现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材料抵达现场后，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第三条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总价款：￥;其中：材料费：￥;人工费：￥;开工当天支付：￥;水、电、管线隐蔽工程通过验收，工期过10天左右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当天支付：;竣工后3个月支付：￥(工程中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发票或收据)。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2.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第五条其他约定：

乙方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项目担保。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直至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酌情收费。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公积金装修合同范本2**

债权人：\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委托银行与\_\_\_\_\_\_\_\_\_\_\_\_签定的\_\_年\_\_字\_\_号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及其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三条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为\_\_\_\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本担保合同为连带责任保证和住房公积金质押。

第六条乙方保证在借款人未还清借款本息之前，不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上的存款。

第七条如借款人未按合同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三十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住房公积金账户上扣收，偿还借款人的贷款本息。如乙方住房公积金的本息不足以偿还借款人的贷款本息，乙方有义务主动偿还不足部分。

第八条如借款合同到期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保证人中的一人或全部保证人履行还款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要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乙方意见必须是全部保证人的一致意见。

第十一条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拆讼。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及乙方所有保证人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认识一致。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债权人：\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_\_\_\_

**公积金装修合同范本3**

合同编号：\_\_\_\_\_\_\_\_\_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XX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月利率\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账户或信用卡账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第九条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_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账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第十三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略)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积金装修合同范本4**

贷款人(甲方)：\_\_\_\_\_\_\_\_\_\_

胯款人(乙方)：\_\_\_\_\_\_\_\_\_\_

根据《\_民法典》、《南充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受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委托人”)委托，按《南充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通知书》的要求向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下称“贷款”)。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及用途

第一条 甲方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

第二条 贷款期限为个月。自年至月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贷款利率根据国家规定为年利率利息从发放之日起计算。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以委托人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调整通知为准，甲方不需另行通知。

第四条 贷款用于乙方购建位于南充市

贷款的发放

第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贷款资金划入售房单位(售房人)或者建房、修房承担方在银行开设的下列账户内，用于购买或修建本

合同第四条所列之房产。

户名：\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

贷款的归还

第六条 乙方授权甲方以无折支取方式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从下列账户中扣收借款本息。

账户户名： 存折卡号：\_\_\_\_\_\_\_\_\_\_

若扣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结清或卡超生有效期，或乙方需要变更扣款账户，乙方应到甲方处办理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或原扣款账户已无法足额扣款，乙方应到甲方指定的网点还款。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公积金装修合同范本5**

甲方：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XX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为明确双方责任、义务，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

甲方同意对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购房人在购买乙方位于\_\_\_\_住房项目时提供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乙方为购房人（借款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二、合作方式

1、甲方凭购房人提供的《商品房购销合同》（经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首期交款证明材料以及由乙方出具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推荐保证书》，受理其住房公积金贷款。经审核对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的购房人发放贷款，办理有关贷款手续，并由甲方委托贷款银行将贷款全额划入乙方在银行开设的监管账户。

2、借款人（购房人）以其购买的房屋作为公积金贷款的抵押担保；房产抵押登记到甲方名下之前，由乙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乙方应自《商品房购销合同》约定的交房之日起90天内办妥《房屋产权证书》，并协同借款人（购房人）将房产抵押登记到甲方名下，《房屋他项权证》交甲方执管。

3、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约定偿清贷款本息后，甲方向其出具贷款结清通知书，并将《房屋他项权证书》或抵押登记手续交由借款人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三、权责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住房开发项目相关立项审批手续，并确保项目建设的合规、合法性，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按期交房。甲方有权对上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根据乙方资信、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等情况，核定乙方可保证担保的推荐贷款额度，并收取推荐贷款额度的5%作为贷款保证金（须在甲方发放公积金贷款前缴纳）；甲方有权拒绝超出核定担保额度的推荐贷款。

3、乙方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购销合同》之后，向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购房人出具《住房公积金贷款推荐保证书》，并对该保证书所载房屋面积、房屋总价款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住房公积金贷款推荐保证书》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有权根据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有关规定对乙方推荐的贷款申请人（购房人）进行审查，并于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答复。

住房公积金的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5、在乙方办妥《房屋产权证书》，并协同借款人（购房人）将抵押房产抵押登记到甲方名下，《房屋他项权证》交甲方执管之前，乙方为借款人的公积金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乙方为所有借款人（购房人）办妥《房屋产权证》和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房屋他项权证》交甲方执管之后，甲方清退乙方的贷款保证金，并免除其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6、在保证担保期间，如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从乙方交纳的贷款保证金中直接扣收贷款本息；如贷款保证金不足的，乙方授权甲方从其账户中直接扣收贷款本息，授权扣收贷款的委托书不再另行出具，授权内容以本条内容为准：

（1）借款人连续三期，累计六期未偿还贷款本息；

（2）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无继承人、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7、在保证担保担保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承担贷款本息的偿还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乙方出售的房产有产权纠纷的；

（2）乙方以出售的房产向第三方设定担保的；

（3）乙方与借款人（购房人）解除《商品房购销合同》的；

（4）因乙方原因，借款人（购房人）不按约履行《商品房购销合同》的。

上述款项，甲方可从乙方交纳的贷款保证金中直接扣收；如有不足，可直接从第六条规定的授权账户中扣划，授权扣划委托书不另行出具，授权内容以本条规定为准。

8、乙方代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后，有权向借款人追偿。甲方有义务支持、协助乙方向借款人追索乙方代为支付的贷款本息及费用。

9、在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房屋他项权证》交甲方执管后，发生上述第六条规定之情形，依法处置抵押物时，如乙方征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的，乙方可以合理对价一次性回购抵押房产。

10、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合作项目对推荐担保的购房人姓名、房号、推荐保证书编号、推荐贷款金额等情况进行登记、备案，随时接受甲方的核对。

四、其它约定

1、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负责偿还甲方已发放的公积金贷款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乙方所建项目不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的；

（2）乙方丧失担保能力的；

（3）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其他原因可能危及甲方公积金贷款安全的。

2、乙方依本协议出具之推荐保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即20xx年1月12日至20xx年1月11日止。

甲方有权拒绝超出推荐保证书有效期的推荐贷款。

3、若借款人在保证期间内连续三期未履行还款义务，甲方应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采取相应措施，若甲方未履行该告知义务，则乙方的保证责任得以解除。

4、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附：住房公积金贷款推荐保证书

甲方：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积金装修合同范本6**

贷款人(甲方)

借款人(乙方)

根据《\_合同法》、《南充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受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委托人”)委托，按《南充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通知书》的要求向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下称“贷款”)。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及用途

第一条 甲方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第二条 贷款期限为个月。自年至月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贷款利率根据国家规定为年利率利息从发放之日起计算。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以委托人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调整通知为准，甲方不需另行通知。

第四条 贷款用于乙方购建位于南充市

贷款的发放

第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贷款资金划入售房单位(售房人)或者建房、修房承担方在银行开设的下列账户内，用于购买或修建本

合同第四条所列之房产。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贷款的归还

第六条 乙方授权甲方以无折支取方式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从下列账户中扣收借款本息。

账户户名： 存折卡号：

若扣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结清或卡超生有效期，或乙方需要变更扣款账户，乙方应到甲方处办理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或原扣款账户已无法足额扣款，乙方应到甲方指定的网点还款。

第七条 借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还款方法;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实行月等额本息还款法归还。计算公式为：

(1+月利率)n

每月还款额= 贷款本金 ×月利率 ×

(1+月利率)n -1

第八条 甲、乙双方同意遵循“先息后本、息随本清”的原则，乙方存入的款项按照“期前欠息→当期利息→本金”的顺序依次入账。

第九条 乙方应按月归还贷款本息，自借款之日起每月归还，每月还款额为人民币利息的，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条 乙方在贷款发放后的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得办理一次性提前还款手续;如乙方需要提前还款，必须经委托方审核同意，甲方才能办理乙方的提前还款手续。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应提前归还借款，甲方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日万分之 计收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未按期偿还贷款，甲方按国家规定对乙方在借款合同载明的借款利率水平加收50%的罚息利率。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质物)：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2)乙方拒绝或阻挠甲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4)乙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契约和协议;

(5)乙方连续三个月并累计六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6)乙方因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卷入重大经济诉讼纠纷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7)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归还贷款的义务;

(8)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四条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按影响的天数和损失的数额，每天付给乙方万分之 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乙方应在甲方发放贷款之日起一个月内到开户银行开立个人储蓄账户，逾期未办理，视为自动放弃贷款，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收回全部贷款。

借款担保

第十六条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抵押权等费用)以为抵押物(质物)提供担保并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或《担保合同》。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一)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向购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履行。

其 他

第十九条 贷款发放后，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质量、权属等事宜发生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二十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应以贷款实际发放日起顺延计算。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金融规章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自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由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抵押登记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手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积金装修合同范本7**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职务：\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网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要负责人及职务：\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网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为支持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购买自住住房，规范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 、\_《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 委托乙方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事项

一、为职工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咨询，受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提出审查意见;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与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并协助借款人办理公证、保险、评估、 抵押(备案)登记及其他贷款手续。

二、协助甲方受理公积金贷款合作项目申请，提出调查报告及审查意见，签订项目合作 协议，监管保证金账户。

三、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发放公积金贷款，回收公积金贷款本金和利息，办理公积金贷 款结算业务。

四、对借款人、担保人、合作项目等实施贷后监督检查，催收公积金逾期贷款，受理借 款人申请提前还款等变更借款合同事宜， 按乙方内部个人住房贷款档案管理的规定对公积金 贷款档案进行管理。

五、 按甲方的要求在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公积金贷款管理所需要的相关信息， 建立 贷款管理台帐，并将电子信息及凭证、报表等纸质资料按约定的方式及要求送交甲方。

第二条 委托贷款的用途、金额、期限、利率、担保、还款方式及账户

一、住房公积金贷款定向用于职工购买自住住房。

二、每一笔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金额、期限、担保方式、还款方式等以甲方的审批意见为 准。三、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在乙方开立住房公积金存款账户，帐号为 ;乙方为甲方设立住房公积金委托贷 款账户，帐号为 。

第三条 委托贷款的程序 一、乙方负责受理贷款申请，调查核实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 提出审查意见报甲方审批;对资料齐全的贷款申请，原则上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初审完毕并报 送甲方。 二、甲方审批同意后向乙方出具审批意见，确定贷款的金额、期限等。

三、 乙方按甲方审批的意见通知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四、乙方办理贷款手续后向甲方送达相关资料;乙方原则上应在收到审批意见之日起\_\_\_\_\_\_\_个工作日内办完贷款手续并报送甲方(借款人或担保人的原因除外)。

五、 甲方对贷款手续

核对无误后， 按时足额将贷款基金从住房公积金存款账户划入委托 贷款账户，由乙方负责以借款人支付购房款的名义划入售房单位售房款专户;售房人是自然 人的，须划入事前约定的专门账户。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作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债权人，对贷款的发放、回收、结算、管理等全过程拥有决 策权。

二、按规定在乙方开立用于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专门账户。

三、审批贷款合作项目，审批个人公积金贷款。

四、因业务需要，可到乙方查阅委托贷款档案资料。

五、对乙方承办的委托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考核。

六、承担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

七、按时足额提供发放贷款所需的委贷基金。

八、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办理委托贷款的手续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本协议及相关规定的委托事项。

二、不承担贷款风险，不垫付委贷基金。

三、应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受托事务，不得无故拖延。

四、对借款人申请时提供的资料及借款条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具有审查义务，对贷 款用途的专一性、资金划拨的安全性具有监管义务。

五、将协助回收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六、向甲方提供拟按揭或已按揭的商品房项目及开发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

七、按国家金融监管方面的规定，协助甲方对委托贷款实施风险管理;不拆借、挪用公 积金贷款资金。

八、及时将贷款发放、回收、结算等相关业务资料送交甲方，按时向甲方报告受托事务 办理情况。

九、配合甲方对受托事项的监督检查及考核。

十、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手续费。

十一、严格执行甲方制订的有关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的规定。

第六条 关于组合贷款的约定

一、组合贷款指向同一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同一住房，由甲方提供的公积金贷款和 乙方提供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相结合而组成的个人住房贷款。 组合贷款中的公积金贷款和 商业性贷款由甲方和乙方分别审批，设置同一担保条件。借款人违约需处分抵押物、追索保 证人连带保证责任， 或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保险公司按约定进行赔偿时， 甲乙双方按届时各 自的债权比例受偿。

二、 借款人申请公积金贷款不能全部满足其贷款需求时， 可同时向乙方申请商业性个人 住房贷款，乙方承诺作为组合贷款的配套银行受理借款人的申请。

第七条 需按法律程序向借款人、担保人追偿债务时，无论公积金贷款或组合贷款，均 由乙方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乙方怠于起诉的，甲方按相关规定执行;公积金贷款的诉讼费用 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组合贷款的诉讼

费用等相关费用按甲乙双方的债权比例各自承担。

第八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取得对方或第三方的资料或信息应视为各方的商业秘 密或个人隐私，未经法律许可或当事各方同意，不得向外披露或用作本协议以外的用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协议按时足额提供贷款基金，乙方可拒绝发放委托贷款，由此造成乙方 或借款人经济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二、甲方未按本协议向乙方支付手续费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承办委托事务，并可 要求甲方及时补清，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因乙方的原因未按约定发放及回收委托贷款，造成甲方或借款人经济损失的，乙方 应负责赔偿。

四、因乙方原因致使追偿债务超过诉讼时效，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五、 乙方在办理委托贷款业务中， 未按本协议约定及甲方制定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受 理、审查贷款，或录入的贷款管理信息及办理贷款手续的差错严重，或催收逾期贷款不力， 或未按甲方要求保管公积金贷款档案等，由此造成甲方或借款人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损害职工权益和甲方形象的，甲方除有权依据本协议考核后扣减手续费外,还可要求乙方赔 偿已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取消受托资格。

第十条 委托业务的考核

甲方对乙方办理委托业务的情况按百分制进行考核并与手续费挂钩， 考核按平时重点抽 查、半年进行检查、年终全面考核的方式进行，每次考核后向乙方通报考核结果，年终考核完毕后向乙方通报全年考核结果;具体考核内容见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贷款业务考核 《 表》 。

第十一条 委托业务手续费

一、甲方以当年实际收回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的 5%为基数，按全年考核后乙方实得分 值计算手续费; 计算公式：乙方年度贷款手续费=乙方全年住房公积金贷款实际利息收入× 5%×实得分值÷100

二、支付方式：甲方在对乙方全年考核完毕后，一次性以转帐方式向乙方结清全年贷款 手续费。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的内容

一、甲乙双方应将各自制定或执行的涉及公积金贷款(含组合)的相关文件、手续事先送 对方认可备案，发生变动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和相关第三方。

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手续暂使用乙方制订并经甲方认可的文本格式，待甲方对其 统一制订后，再按统一的文本执行。

三、办理委托贷款所涉及的保险、公证、评估及其它中介代理机构，应由甲方确定或认可。

四、因委托贷款而设定的债权、担保权均以乙方名义代理，但最终实际受益人为甲方。

五、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委托贷款具体承办\_\_\_\_\_\_\_\_\_\_\_\_

六、每一住房公积金贷款合作项目的具体承办\_\_\_\_\_\_\_\_\_\_\_\_，由甲方审定。

七、乙方应具备从事委托事务的合法资格及执业证书，具备相应的管理水平及人员、技术、物质保障条件，能够为借款人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十三条 本协议生效期间后，若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理人、单位名称、组织机构及相关人员发生变化，办公、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生效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但订立本协议依据的国家法 律、政策或本市实际情况发生调整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本协议有关条款或解除本协议。

第十五条 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市有关规定等执行。必要 时双方可修改本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_年，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生效前， 甲方委托乙方已办理的委托业务尚未执行完毕的统 一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愿继续办理委托业务的，可中止执行协议，但已受托签订 的项目合作协议应按约履行至期满，贷款回收、催收、结算等事务应履行至贷款余额结清为 止。不受协议中止或有效期的限制。

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

第十八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公积金装修合同范本8**

发包人(甲方)：\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依照《\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

3、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包部分辅料，发包人提供装修主要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附件：\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第二条施工图纸双方施工图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提供

a.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b.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天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或者批准。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甲方工作

1、开工前\_\_\_\_\_\_\_\_\_\_\_\_\_\_\_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第四条乙方工作

1、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第五条关于工期

1、工程期限\_\_\_\_\_\_\_\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2、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六条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方应当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2、对于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对于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由提供方承担。

第七条关于质量和验收

1、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_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乙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3、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责任与罚则

1、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其他人士包括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自己进行任何操作，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2、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3、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_\_\_\_\_\_\_\_\_\_\_\_\_\_\_(签字)

乙方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_

颁发机构：\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

现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签字)

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

颁发机构：\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